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審查費支應標準

100 年 1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兼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教師)之聘任及升等，其外審審查費、郵資、匯費及其他必要支出，不分等級一律由送審教師全額自行支付。前項所需費用由送審教師於人事室指定期限內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，並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辦理核銷事宜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教師)升等外審，不分等級，其外審審查費由本校全額支付。
- 三、新聘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教師)不分等級外審審查費，第一次由學校全額負擔，送審不過即解聘。
- 四、本校應負擔之外審審查費由人事室於年度預算中統一編列支應。
- 五、教師(含專業技術教師)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，不分等級及專、兼任，一律支給外審委員審查費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六、本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